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

上訴人 張子杰

黃國新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，依同法第53條規定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是被告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，自應於上訴書狀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倘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384條、第395條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子杰、黃國新（下稱上訴人等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提出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惟均未在該上訴書狀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前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等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7月2日依法辦理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等上址住所，復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

01 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均不合法律
02 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6 法官 宋松璟

07 法官 何俏美

08 法官 黃紹紘

09 法官 汪梅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茹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